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神巩衔办发〔2023〕20号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神木市2023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神木市2023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关键之年。乡村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系列决策部署，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契机，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着力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更多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一)加快村庄规划编制。调整优化村庄分类，建立镇（街）政府负责、村民主导、专业人员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印发《神木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年内完成60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适当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明确村庄建设标准。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强村庄建设和改造指导，贯彻落实村庄改造技术路线导则。（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

二、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三)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规范“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管理，创建“四好农村路”神马路 48 公里。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成果。(市交通局负责)

(四)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规范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提高农村运输服务质量。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农村客货邮发展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加强消防知识普及宣传，强化农村消防车道路建设管理。(市交通局、市工贸局、市消防大队负责)

三、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

(六)推进农村防汛抗旱工程建设。修订完善窟野河、秃尾河、黄河应急方案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逐库、逐坝落实“三个责任人”。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智能应用体系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体系，建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山洪灾害监测与预警发布能力。(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七)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28 处，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划定千人以

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监测体系，运用好水质检测CMA认证资质。(市水利局负责)

四、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八)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高偏远农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升大电网供电能力。(国网神木市供电公司负责)

(九)持续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在条件适宜地方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市发改科技局负责)

(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市发改科技局负责)

五、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十一)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围绕重要流通节点，充分利用供销社基础阵地，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和服务网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工贸局、市供销社配合)

(十二)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市工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十三)提升供销合作社市域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健全市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加强市域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将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与市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有机结合，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平台建设。(市供销社、市工贸局负责)

(十四)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持续提升农村居民收寄服务的便利性，巩固提升全市行政村第二档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的成果。(市工贸局负责)

(十五)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宣传推广农村物流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市交通局、市工贸局负责)

(十六)优化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继续加强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监督，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农村投递服务监督，持续巩固建制村投递服务水平。(市工贸局负责)

六、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十七)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打造市农业农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推进特色林果、小杂粮、马铃薯、设施蔬菜、中药材、牛肉羊肉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广新一代北斗户户通在农村的应用普及。用好特色农业智慧气象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负责)

(十八)发展智慧农业。推广应用省级数字“三农”协同管理平台，优化“秦农码”动态库管理功能。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市农业农村局、市工贸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十九)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有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专题促销,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全力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市工贸局负责)

(二十)提高乡村建设和治理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乡村试点示范,探索以数字化促进乡村振兴的应用模式。开展金融支持数字乡村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建设覆盖,5G网络向有条件的重点镇村区域延伸。加快推进“双向化”到光纤化升级。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加快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旅局负责)

(二十一)推进建设乡村数字化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继续组织好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互联互通试点,稳步推动实现土地承包数据库和信息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市镇村信息共享,用“数字化联通千家万户,服务百万农民”,提升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交易便利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工贸局配合)

(二十二)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服务能力。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探索乡村地名命名设标、乡村地名采集上图、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方式方法。有序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收集整理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探索保护利用和宣传推广的路径,讲好乡村地名故事。(市民政局负责)

七、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二十三)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支持推进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实施农房安全质量提升工程

(二十四)强化农房质量安全保障。按时对低保、特困供养、监测对象、低保边缘人口等重点对象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利用农村房屋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市住建局负责)

(二十五)提升农房建筑风貌。推广选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榆林市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榆林市农房设计图集》和《榆林市钢结构设计图集》，提升农房特色风貌。组织建筑师、规划师、工程师以及从农村走出去的懂建设、爱农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民居设计和建设服务，持续推动人才下沉、设计下乡。(市住建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保持传统村落整体景观风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九、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二十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聚焦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二十八)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问题厕所整改，健全完善农村户厕建设管护长效机制。完成 3098 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农村高标准公厕 9 座。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研究，抓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十九)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与改厕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持续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负责)

(三十)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十一)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开展“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推进“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落实《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的通知》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市镇道路两侧绿化不得超过3米。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公共休闲绿地，有条件的可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十、实施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三十二）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实现全市教育资源配置合理，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分布，以强校、名校为基础划分若干联合体，深度整合区域内的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托乡村中小学开设附属幼儿园，解决农村幼儿入园问题。（市教体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三十三）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和乡村继续教育。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鼓励中职开设农业技能培训班，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持续推进职教中心改扩建建设。推进乡村继续教育发展，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做好成人教育。（市教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一、实施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三十四）提升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市域医共体。加强镇街卫生院发热门诊

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建设市域医疗副中心，逐步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支持村集体新建公有产权卫生室，提升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市卫健局负责)

十二、实施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提升行动

(三十五)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到 2025 年，规划实施“六个一”工程，即在城区新设 1 个综合性的老年康养中心和 1 个医养结合养老中心，每个建制镇建设 1 个区域性养老院，每个街道办建设 1 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建设 1 个日间照料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市民政局负责)

(三十六)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

(三十七)完善殡葬领域管理服务。统筹推进土葬改革，持续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深化殡葬习俗改革，全面完成突出问题整治规范任务。加大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低碳祭扫。(市民政局负责)

(三十八)加快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村委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覆盖率达到 20%，镇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

的镇街占比达到 20%。(市民政局负责)

十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三十九)加强乡村两级班子建设。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实施村干部后备力量源头培养工程，到 2025 年底，每个行政村培育 4 名后备力量，推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落实“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按年度对市镇村乡村振兴有关人员全覆盖培训一遍。认真推进村干部学历教育提升工程，按照涉农类大专学历教育模式，开展乡村振兴素质提升培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推行重点村分类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出台驻村工作队管理奖惩细则，激励广大干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十)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计划。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四十一)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包镇走村、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

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四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持续深化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高品质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组织“文明实践”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围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主流价值培育、文化艺术、移风易俗“五项内容”，常态化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市委宣传部负责)

(四十三)大力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完善符合村情实际、合法合规合情、便于操作执行的村规民约，推动镇街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备案和履行机制。建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选树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扎实开展高价彩礼、薄养厚葬、大操大办、滥办酒席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持续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新风尚。(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十五、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四十四)强化涉农领域司法保障。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农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积极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对涉企、

涉矿、城中村等重点领域集中滚动排查，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邪教组织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十五)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镇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持续实施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现代化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六、健全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四十六)落实乡村建设项目库和清单管理制度。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乡村建设年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完善乡村建设项目库，统筹推进入库项目实施。开展乡村振兴“个十百”示范创建和重点镇、重点村帮扶，启动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5个，示范村8个、巩固提升村15个，重点帮扶村1个。建立乡村建设工作台账，定期督导调度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和2023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四十七)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广泛组织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研究优化农民投资投劳项目实行直接补助、以奖代

补的程序方法。组织开展“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凝聚各方人才支持家乡建设。(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科技局、市民政局配合)

(四十八)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公示制度。坚持和完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公示制度。推动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内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费用等。(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十九)加强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和定点观察。全面完成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共享平台信息，强化乡村建设基础数据支撑，开展“乡村建设百村定点观察计划”。(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十)加强乡村建设考核评价。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督查督帮、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考核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

(五十一)加强投入保障。加大乡村建设预算内投资，按规定统筹使用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等，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乡村建设领域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探索创新乡村建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投入。积极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不断探索价格指数

保险和“保险+期货”模式。(市财政局、市发改科技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神木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五十二)加强用地保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在规划范围实施实报实销。新编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的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负责)

(五十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推动“万企兴万村”、“企村共建”行动,将乡村建设作为支持重点。遴选认定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训基地,建立乡村建设实训政策库、教材库、专家库、案例库。做好技工院校涉农类相关专业建设规划,培养乡村建设技能人才。持续在基层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乡村基层一线流动。(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负责)

(五十四)加强宣传引导。着力培育一批示范点,充分利用融

媒体、党建信息平台、“两微一端”直播平台等，策划内容丰富的网上宣传活动，推出高质量的网络宣传作品，深入总结乡村规划建设好经验好做法，认定形成一批典型案例，讲好乡村振兴故事、讲活数字乡村典型。(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